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靜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靜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林靜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分別暱稱「Jack Atlas」、「婕妤」之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4日20時21分，先由「婕妤」刊登暗示提供毒品交易之「有人缺糖果嗎？可外送到府」之訊息，適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發現，喬裝買家與之聯繫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克，並相約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交易。嗣於同日20時53分許，林靜玲即依「Jack Atlas」之指示，駕駛DS-3842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址後，當場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予警員，遭當場逮捕始未得逞而販賣未遂，員警並當場附帶搜索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6 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
07 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08 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09 告林靜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0 （見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6號卷【下稱院卷】第74頁），
11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2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
13 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偵、審中均坦承不諱，並有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扣押物品收據（以上見112年度偵字第78437號卷【下稱
18 偵卷】第22至25頁）、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卷第31
19 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32頁正反面）、「婕妤」刊
20 登之毒品交易訊息暨與警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3至
21 34頁）、現場暨扣案毒品照片（見偵卷第34頁反面至35
22 頁）、被告扣案手機及其與「Jack Atlas」之訊息往來翻拍
23 畫面（見偵卷第35頁反面至38頁）等件在卷可稽，復有如附
24 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
25 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亦有該編號
26 所載之鑑定書（詳細鑑驗結果、重量等均見該編號所示）在
27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從被告
28 於偵訊中供稱：因為伊需要錢，就請「Jack Atlas」幫伊找
29 身邊有沒有人在吃藥，伊不知道他跟「婕妤」如何聯繫，是
30 他叫伊去的等語（見偵卷第60頁），足認被告係基於營利意
31 思而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其主觀上顯具有營利之意圖甚

01 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
05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06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7 另論罪。

08 (二) 被告就本件犯行與「Jack Atlas」、「婕妤」間，有犯意
09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三) 刑之減輕事由：

11 1、本件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12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
16 未遂之犯行，已如前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
17 告雖於警、偵中供出本案毒品來源是施○秋等語，惟經員
18 警查無相關事證可認施○秋涉有販賣毒品予被告之嫌疑，
19 亦即並未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新莊分局113年8月23日函文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1份
21 (見院卷第93至95頁)在卷可參，從而尚無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3 3、被告前揭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4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多次販賣毒品
25 案件經判決有罪，並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997號裁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於103年8月13日入監，於
27 10年5月1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指揮書執畢日期113年
28 9月30日)，竟不思悔改，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件販賣第
29 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所為不僅危害社會風氣，且戕害他
30 人身心健康，惡性非輕，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迭
31 於警、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件扣案之

01 毒品數量非多（見附表編號1，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
02 重合計1.9210公克）、交易之價量尚非甚鉅，幸未流出市
03 面即為警查獲之所生危害程度，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目
05 前因撤銷假釋在監執行殘刑，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
06 粗工、月入約3至4萬元、須扶養公婆、小孩均已成年毋須
07 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11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2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宣告
14 沒收銷燬之。該等毒品包裝袋，因與上開毒品難以析離，
15 應分別視同上開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所耗損
16 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則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係被告用以與「Jack Atla
18 s」聯繫本件毒品交易之用，有手機內其與「Jack Atla
19 s」訊息往來翻拍畫面（見偵卷第35頁反面至38頁）可
20 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26 法官 陳柏榮

27 法官 王麗芳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定程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1.9210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8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見偵卷第69頁)
2	SAMSUNG GalaxyA14手機壹支(顏 色：綠色、IMEI:00000000000000 0、IMEI2:0000000000000000、螢幕 鎖：670725、門號:0000000000，含 SIM卡壹張、記憶卡壹張)		見偵卷第24頁